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

釋

第第

五四

李孝定編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第四

李孝定編述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

甲骨文字集釋 第五

李孝定編述

甲骨文字集釋第四

四
下、四、一、二、四、三、一、四、二、四、一、三、四、〇。
四
下、四、一、二、四、三、一、四、二、四、一、三、四、〇。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是舉目使人也。从支从目。卜辭是從目，即支字見增考之。葉上

林說文：是舉目使人也。从支从目。讀賦羅氏釋前、二、四、三之用為是是也。字又字從又，卜辭从又从支，每得通也。字在卜辭似為人名。辭云：「曰貞是其有疾。」後、下、二、七、二、四、四、卜王來乎。是後、下、四、一、二、是也。它辭之意不明。如云：「辛巳卜王勿雨。是令。」藏一、七、六、二、四、是業。前、三、二、四、三、四、臺是。後、下、十七、二、是也。金氏續文編四卷一葉上。是下收乙、一一八、四、五、六、兩文作

甲骨文字集釋第四

甲按當是民字辭云其奠王卯民祔卯民也觀乙四三之此言以民為性也古臣民意近民為俘虜之首一目者郭某說詳見十二卷民字條全文是作甲之勞是濟

目

四歲十六、一四餘十一、口拾、十三、四前、三二六、口四後、下、三四、五、四

歲、下、三七、六、四歲十一、三、四甲編一二三六、四乙、九六〇、四乙、二八一〇

王襄類纂正編四卷十七葉上徐海波文編四卷一葉上金祥恆續文編
四卷一葉上並收此作目商承祚類纂朱芳圃文字編收失

按說文目人眼象形童童子也○古文目篆文於象形已遠段注讀重一
字向絕謂兼人不改解○故釋之其說雖是然形仍不類卜辭亦形絕
育小篆豎高具臣廓整齊其形已失然文字衍化之通例也○
用其本義辭云貞疾目不尚拾、大、三、_一○
疾目龍貞有疾不其龍_二、九六〇、_一有疾目甚延_三、二八一〇數辭均為疾
病之貞_四百辭不下一文不可識疑為喪字之漫漶不明者第二辭言自其

田郎

喪明字義最顯詰弄三辭龍字疑當讀為臘不明也勝臘古語許書有臘無臘臘下解云「童蒙也」以目素聲一曰不明也段注童蒙云謂目童如蒙累覆也是也一切經音義十四作蒙籠此微云蒙龍謂不明了也月不明則月曰勝臘雨霏微縣密則曰湯瀧說文「瀧雨瀧々兒聲傳云猶言湯瀧也是也今音卿切微雨曰瀧々兩俗稱毛々雨即以意然則目不明亦當曰勝瀧古當有瀧等許書禹陁耳此中辭之龍當為臘之段字釋名聲龍也如在蒙籠之內不可察也龍不明謂二聲視不明謂之臘皆由古語蒙龍一義衍字形也第四辭言日曆其卦近而心愈守它辭同字辭意不明不具引全文作四羊目爻賡濟目子偏旁作四作田作田已漸與小篆相適矣

目
目藏六九、四、田藏一、二、三、四、目藏一、六、二、三、目檢、三十六、拾九、八、目前
六、七、目前、六、二、一、四、目前、二、四、五、二、目前、四、三、七、三、目前、四、四、六、目
前、四、前、四、六、平、四、前、三、四、三、二、目前、一、前、六、九、一、目前、八、九、三、目後、六、
三、五、目後、六、二、一、目前、十、十八、目一目一截、四、五、目一截、八、六、目一截、二

○、目

羅振玉「說文解字」累目相及也从目从尾者古金文作「眾」詳田鼎及卜辭
从「川」等形多非从尾者也古文尾字从「木」見增考中五十六葉下
胡小石光輝先生曰「獨暨也說文竹部「眾」與「眾」同」詳古書泉咎蘇因未
古文泉「眾」與「眾」之誤同部「眾」目相反也从「衆」目从「衆」目由目相及引申
為相暨及卜辭「凡言眾誼皆為暨古金文並同」見甲骨文例卷下十八葉

郭某曰「果字上辭及義銘^昭見同用為接續辭詞其義如及如與說文目部有此字曰^昭目相及也从目者古音讀若與^{東同}也从部^東象祠也以从自聲虞書曰^昭答辭祭^{从古文}虞案此二者本係一字自乃目之^為水乃水之^為而水亦非水者眾於甲骨文字有上列諸形^{二字}不从衆者甚頗而易見全文亦有異形如免^{舊作}眾周公段作^昭寶王眾^{古作}眾亦斷非衆有由此等殷周古字形以推測之余謂此當係^渢之古字^素目^重渢之形更由音^玄許云^渢者與^東同^東渢古本同^音字而以^東聲之字為^東在脂部^鰥第在文部^典脂部^延對轉^為字之^東从^自聲者亦在脂部是則^東聲本在脂部^遠假為及^東字^遠兼取及^音而轉入^緝部^延後起之^渢字^予離^東而變為^東見^東遂判而為二新宋魏三字石經^東陶謨殘^子暨^東蓋

奏庶鮮食。暨字古文作尗。隸書作泉。从自从水从自。雖已形變。从水尚不失古誼。意然此又用渾為暨之。所以出矣。畫無逸。爰暨小人。鄭玄詩譜引作爰洎。小人要之。水寶古文渾用此本義者。于古器銘中有一例。令鼎是也。其文云。王大精農于湛田。餉陽王射有嗣。自小子師氏。御射王歸。自謀。因王駁。渾仲。廣伯。令鼎。渾奮先走馬。王曰。令鼎奮乃先主。余其舍女。汝臣十家。此兩令鼎奮。向。前人。均。釋。為。令。些。奮。二。人。解。不。可。通。蓋。未。知。鼎。之。本。義。也。見。朱。氏。文。字。編。補。遺。七。集。引。李文公見金文叢考其。卷。三。

魯寶先。因卜辭之際。而。隸定為。眾說。有。俱。與。異。證。可。不。具。論。惟。其。義。強。則。為。研。繫。者。所。未。詳。也。以。愚。考。之。眾。於。卜。辭。有。三。義。其。一。當。依。說。文。本。義。訓。及。如。云。辛丑卜。方。貞。旣。旣。之。眾。殷。氏。羌。乙、六、三、四戊。戊。卜。殷。貞。旣。旣。亡。咎。

乙、三、二、^四貞羽眾車弗其氏出取前六、二、其又妣丙眾大乙彥玉受又甲彥
一、六、九、^四丙午卜貞三祖丁眾祖丁彥玉受又^二庚午卜旅貞王室妣庚歲
眾兄庚亾尤^{明氏七}是也眾之弟^四第二義為祭名當為肆之假字如周禮大
宗儀以肆獻裸享先王之肆蓋以眾肆俱從衆聲是以殿眾為肆^{眾讀系}
肆从長衆声歸即隸定之肆^{如云}癸未貞甲口彥彥自同其眾大甲^{彥東都二司子寅}卜
其萃幸于赤支^萃眾彥^用佚^八癸卯卜何貞其眾祖乙^甲彥^二是也眾
之弟^三義為考名如云乙丑寓其車眾^旅後下^三己卯令眾^卜六^四己酉令
眾^眾立^四王獸眾^畢佚^九子^子漁于眾^信口^九是也考之典記山水方
域無眾焉者眾為眾之初文以眾从眾聲暨其初文為眾縣向彝云我
不能不眾枝往七義是亦以眾為眾也眾考方亦即周之眾邑左傳在今河

南武陽縣詳見新證之二第八至十二葉釋眾本段作節引

按說文眾目相及也。从目衆者，小徐収上無从字者下與文眾目生拂形郭說是也。卜辭多兩為典墮字拂眾墮古音俱在十五部，故得通假也。其用為祭名者，如富如曾氏之說主曾謂為方名者，舉例凡十餘條，人名於諸辭亦可通讀。年代邈遠，信史難徵，是否確為方名，蓋難確指也。全文眾作眾，靜置眾，令鼎，四水當鼎，四水主公前鼎，眾，光臺，眾，吳尊，小禹，此鹽，四水，周公，夏四水，小禹，虞編鐘，少水，揚，夏，小禹，叔載，夏，小禹，師展，鼎大體此等，十八及前，四四七、五，第四形同後二文，則為東家所自昉也。

甲骨文字集釋第四

目

前、三、二、二、二、二、二、四、即前、三、二、四、此字上半聲也。前、六、八、四、
金、五、六、一、𠂔、卜通三、〇、六、（其）前、三、二、二、一、四、（其）重、古。

唐蘭云：「卜辭有盾字，前人未識。如云：甲寅卜完貞王𠂔大赤。前、三、二、二、三。
貞知王自回𠂔大赤。前、三、二、二、四。」𠂔即盾之本字，當讀為彌。見天壤文
釋五一葉下。

于省吾曰：「按唐說誤矣。盾字从犯从目，即智字。全文：饗字从犯从目，即智字。全文：饗字从犯，如商器臣
辰卣作𠂔臣，辰盃作𠂔周器，寶鼎作𠂔。呂鼎作𠂔。余所藏商器，能勾殘尊
咎从犯作𠂔，周器，盥盤。」亡余一人从𠂔。𠂔不識，即犯。應讀為怨。列國
器石里，饗，饗字，作从犯作𠂔形已，訛變。說文以犯為从夕从刀失其羽矣。
前、三、二、二、三。甲申卜方貞王智大赤。前、三、二、二、四。貞知王自甲智大赤。十二

月。又二四。口午卜貞。収自甲夫。大亦賀。佳牛小亦東。口。辛六。八。四。貞。賀。四。
殷。虛。卜辭。六二。八。作。而。辭。已。殘。佚。五。六。一。丁。子。卜。辛。貞。賀。出。于。大。亦。通。舉。
別。六。八。庚。寅。卜。其。賀。又。羌。甲。南。庚。辰。甲。小。辛。諸。賀。字。均。為。羣。名。說。文。賀。
目。無。明。也。典。羣。名。無。涉。賀。全。文。通。作。餐。臣。匱。王。初。餐。旁。臣。匱。唯。王。大。匱。
于。宗。周。船。饗。薄。京。年。品。鼎。王。餐。于。大。室。饗。从。寃。聲。寃。聲。从。妃。聲。與。賀。妃。聲。字。
異。而。音。同。說。文。从。豆。豆。食。也。从。豆。妃。聲。玉。爲。食。部。饋。饋。也。飴。和。宜。也。亦。作。饗。
蒼。韻。芻。饋。飴。中。着。宜。肩。也。廣。韻。入。聲。八。物。餐。飴。和。宜。也。是。饗。與。饋。餐。同。字。
之。証。要。之。商。之。賀。祭。節。周。之。饗。祭。惟。事。知。其。祀。典。之。祥。存。以。稽。考。見。駢。賈。
十五。三十六。羣。釋。賈。

按。說。文。賀。目。無。明。也。从。目。妃。聲。可。氏。引。全。文。以。证。卜。辭。此。文。所。以。之。可。乃。

即紀即即省其說可以惟卜辭用為聲若此許說無與耳

